

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文件

吉团字〔2023〕21号

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16日

吉利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广泛组织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意见》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文件精神，推进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项目化、阵地化，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是指大学生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社会的要求和自己的主观愿望，利用课余时间，积极主动参加社会精神文明创造和社会生产劳动的活动。

第三条 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增强大学生对社会的适应能力，促进自身素质的不断提高，实现科技文化知识向实践应用能力的转化，体现科技文化知识的社会价值，充分发挥社会实践在学生健康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发展。

第四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坚持“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方针，以“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密切配合、安全第一”为原则，利用寒暑假集中时间与课余自主分散时间开展。

第五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需要至少参加一

次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宣传部、后勤部门等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全校社会实践活动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总结表彰。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负责推进落实本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学院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团总支书记、辅导员、优秀青年教师组成。

第九条 学校与学生社会实践相关的各部门,也应大力支持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条件和保障。

第三章 活动基地

第十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应有相对固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重点选择有发展空间和具有代表性的乡镇、村社,对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有利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有历史纪念意义的场馆等地方作为实践基地。

第十一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能够承载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艰苦奋斗、自力更生教育,百折不挠、自强不息

的民族精神教育；能够提供座谈、调查、访问、深入和参与生产第一线劳动的条件，支持大学生通过深入社会开展实践活动，检验自己所学知识，提出可行性建议，提高应用能力。

第十二条 每个学院要本着合作共建、双向受益的原则，视学生规模建立满足实际需求、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

第四章 活动内容、形式与流程

第十三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要有明确的主题，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假期“返家乡”、青春志愿·爱在社区、情系吉利·感恩母校等形式为载体，内容主要有社会调查、科技服务、学术研究、支教扫盲、文化宣传、挂职锻炼、劳动锻炼、勤工助学、群众工作等，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加。

第十四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形式既可以团队实践，也可以个人实践，学校提倡跨学院、跨年级、跨专业组建社会实践团队。团队实践实行指导老师负责制，每支实践团队至少有一名在校教职工作为指导老师，成员人数一般为 5 至 15 人。各学院要广泛动员专业教师积极参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为实践团队配齐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社会实践团队撰写社会实践活动申请和活动实施方案，向所在学院申请；社会实践团队实行项目系统申报，跨学院、跨学科的项目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该项目的申报。

第十六条 审核立项。重点社会实践项目由社会实践团队填写项目申报书，各学院工作小组组织初审，校团委通过组织专家对社会实践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重点团队，报领导小组审定立项；其他社会实践项目经所在学院工作小组审核论证并做出基本评价、由学院统一审核立项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七条 成果验收。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后，实践团队应认真组织实施，活动结束后，各团队应仔细整理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并作好总结，在新学期开学前2周提交高质量的社会实践报告或公开发表的论文，重要实践成果由校团委组织在全校进行交流推广。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学院要重视社会实践的开展，加强对学院团总支的指导；压实指导教师责任，确保实践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第十九条 明确安全责任。各实践团队指导老师为团队安全第一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参加活动的师生须签订安全承诺书、家长告知书，依法依规依规组织各项实践活动。

第二十条 编制安全预案。实践团队指导老师须在成队后，结合团队实践内容、路线和交通工具，编制完善的安全预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明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安全预案

经学院工作小组审定后，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开展安全教育。实践团队指导教师须在团队出发前，集中召开安全培训会议，团队成员全覆盖并签字确认，报学院工作小组备案；在实践过程中，指导老师要利用微信、QQ、电话等方式不断强化安全教育。

第二十二条 落实安全报告。各学院要严格落实暑期社会实践值班制度，各学院团总支书记、指导教师、各实践团队队长须按要求每天做好安全报告，将团队安全状况等信息报送并向学院团总支报告备案；各学院团总支须及时汇总各社会实践队情况并向学院工作小组和校团委报告。

第二十三条 做好安全引导。各实践团队活动开展期间要做到：严禁到正在发生地质灾害地区开展社会实践；严禁外出探险、到无安全措施的危险水域游泳、到存在安全隐患的野外登山等；严禁无证驾驶或乘坐“三无”车辆，严禁乘坐超员、超限、“黑车”等违规运营车辆，严禁乘坐农用车和货车，严禁骑乘存在安全隐患的摩托车、电动车和自行车，严禁搭乘陌生人的顺风车；严禁私自外出留宿，谨慎与陌生人交往，谨慎接受约请、赠与，防止上当受骗；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遇突发事件要冷静应对，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第一时间向指导教师、学院团总支及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及时化解问题、解决问题。

第六章 活动宣传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和发挥好校内公众号、视频号、网站、展板橱窗等媒体宣传方式，做好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工作；同时要结合本学院实践团队的活动开展情况，积极吸引和邀请社会媒体特别是省级及以上重要媒体的关注和报道，通过多角度多层面宣传推广，突出社会实践效应。

第二十五条 校内各级团组织还要组织成果展览、演讲会、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的宣传、交流活动，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推动学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健康、深入发展。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各学院在编制年度经费预算时，充分考虑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安排专项经费，原则上未在预算编制内的社会实践经费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也可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通过社会实践创收或争取社会的支持来解决部分经费。

第二十七条 社会实践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带队及指导员教师 and 学生的差旅补助、社会实践活动的日常开支、社会实践活动的宣传、总结、表彰等方面。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应全部用于学生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章 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末，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

进团队、个人和组织进行表彰，颁发“优秀组织奖”、“优秀实践团队奖”、“优秀指导老师奖”、“先进个人奖”等奖项。

第三十条 校院两级表彰奖项和具体人员名单通过学院和学校考核确定，其中院级表彰由各学院工作小组审定，校级及以上表彰由学校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牵头主办的社会实践考核，审核实践团队和实践个人提交的考核资料，提出考核意见和表彰名单，报校团委审核；校团委复审并提出表彰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二条 考核需提供的资料

（一）团队考核需提交以下资料：

- 1.社会实践课题成果（调查报告、论文、总结等）。
- 2.主题突出、活动鲜明、反映活动的数码照片（每张原图 2M 以上）。
- 3.PPT 展示文稿、微视频。
- 4.实践过程中的新闻稿集锦（含网页链接）。
- 5.实践团队的微文。
- 6.实践地接收单位评语。

（二）个人考核需提交的资料：

- 1.实践活动总结或心得体会。
- 2.主题突出、活动鲜明、反映活动的数码照片（每张原图 2M 以上）。

3.实践地接收单位评语。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团队和个人应及时做好活动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应按要求及时提交至学院和学校进行项目验收、总结和考核。

第三十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的产生，在自行申报的基础上，由校团委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评定。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产生的志愿时长及第二课堂积分由社会实践活动主办单位负责核加，校团委负责终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附件为《吉利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安全承诺书》《吉利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家长告知书》，由校团委会同法务合规部审定，并由校团委发至各学院落实签订和告知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于2023年8月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吉团字〔2022〕13号《吉利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吉利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个人责任书及安全承诺书
2.吉利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告家长书

(本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印发
